**独山县第五小学操场及附属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独山县第五小学操场及附属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ZQM-GC20250825-12

采购预算：900000.00元

最高限价：89962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8月26日至 2025年8月2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独山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024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独山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854-3221336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黔铭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其艺

联系方式：18785422237/18798874221

**五、附件**

**一、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申请人资格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附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无须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特殊资格要求：**① 项目要求申请人具备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约期限:30日历天。

地点:釆购人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付款依据。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天。

1. 其他要求：/

**技术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

**三、采购内容**

第五小学操场改造7500平方米，学生宿舍前护栏及地面改造500平方米。

**四、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法进行评审

**注\*以上需求公示内容以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